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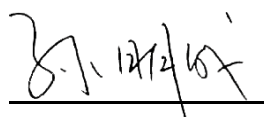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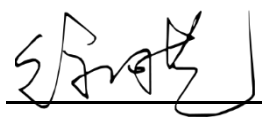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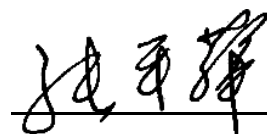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明成



徐向艺



张平华